

2014年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 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我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
2. 拟订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计划，并组织和监督各有关单位实施。
3. 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牵头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4.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组织审查全市规划环评文件，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的征收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对全市环境状况、污染状况的调查和评价，制定水体、大气、土壤、

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环境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环境监察、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处理环境污染的来信来访，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工作，组织评估全市生态状况和开展生态补偿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8. 承担全市饮用水源和地表水质的监测任务，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9. 负责组织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10. 指导环境保护科技工作。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开展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

11.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 负责管理直属单位，指导镇区环境保护分局的业务工作和各行业的环保工作，协助镇区政府管理镇区环保分局人事工作。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0 个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职责：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外事、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后勤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群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人事科职责：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

作；承担本局纪检监察工作；协助镇区政府做好镇区环保分局人事管理和纪检监察工作。

3、综合科（加挂环境监测科技科牌子）职责：

拟订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环境功能区划；指导镇区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组织国家城市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保责任考核工作；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组织环保专项资金的申报，监督与绩效评价；负责环境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拟定有关环境监测规划、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我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编制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和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4、审批服务办公室职责：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污染源控制科职责：

监督管理全市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的污染防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业废水转移的审批管理；负责省、市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恐怖袭击工作。

6、总量控制科职责：

负责指导污染减排工作，提出总量控制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

7、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职责：

监督管理固体废物、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进口废物原料利用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转移等事项审批和管理；负责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备案和管理；负责承担涉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转移的审批和备案；负责参与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处置，参与反辐射恐怖袭击和核电事故应急工作。

8、生态保护科职责

综合管理全市自然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牵头开展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跟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承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法制科职责

负责有关环保法制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组织拟订环保政策；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普法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学校、社区等创绿和社会公众参与工作；协调环境新闻的采访报道；负责企业守法环保审核和证明。

10、大气污染防治科

主要负责拟订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有关政策、标准；拟订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控制大气污染阶段性目标和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空气质量保障机制；牵头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负责城市和区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的分析、预警和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科学研究工作；监督实施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编制数 40 名，雇员指标 3 名。

在职在编人员 38 人，离退休 17 名，政府雇员 3 名，临工 4 名。

（三） 本单位 2014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

1、加快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修编《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订《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计划创建 20 个生态示范村（社区），对已达到市级生态村要求并在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村（居）要求其创建市级生态村，并建议以镇区为单位，一个镇内已经达到条件的村全部创建；推广镇区偏远村庄实施分散型污水处理，解决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外的污水处理问题；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以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等“创绿”活动为平台，构建学校、社区、企业为一体的大宣教格局。

2、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实施岐江河水环境生态保护区水质保障行动方案；积极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镇区劣 V 类河涌整治；落实 2014 年度镇区雨污分流工作任务；积极推进全市锅炉改造，加快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启动购买服务发放环保标志工作，开展路检和停放地抽检执法，加强油气回收改造后续监督管理，推进黄标车的淘汰更新进度；抓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及重点项目的实施，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年度考核，开展重金属排放企业及环境质量的监测，建立完善重金属污染减排台帐，积极推进需入园重金属企业的搬迁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制度建设。

3、环保倒逼经济转型升级。强化环评审批服务，实行

主要污染物总量动态调节，对市重点项目及符合现代产业体系、升级改造的项目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建立市、镇联网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系统，加大网络审批实施力度；建立建设项目与减排进度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衔接的环评审批机制，实行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建立完善规划环评审查部门联动机制以及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推进绿色产业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推动企业实施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指导督促涉重金属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4、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组织市府办、市纪委、市环保、农业、经信、统计等多部门定期开展污染减排专项督办，健全污染减排部门联动机制，督促落实减排项目；监管执法与财政奖励双管齐下，大力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提高认可率；推动财政供养类“黄标车”、公交“黄标车”的淘汰更新工作，加大对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的资金投入。

5、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实施我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全面推进环境监测、监察、应急、信息、宣教、固废管理等能力建设，加快环境监测分站和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做好包括PM_{2.5}和臭氧在内的六项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做好重金属和VOCs监测工作；健全污染源长效监管机制，推进施工期环境

监理工作，加强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管理，督促“未验先投”项目加快整治进度；切实落实污染源排污申报和许可证制度，推动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强化环境应急和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打造服务型环保机关。强化对镇区环保分局的培训及指导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及监管机制；加强环科院、学会机构建设，紧抓主要业务和开拓新业务；研究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完善环保执法后督察机制；加快推进环境执法内部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听证、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制作等工作；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查摆问题，深挖“四风”表现和推进作风建设，坚持环保为民、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化党建和机关作风建设，加强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廉政风险点防控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制，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跟踪、督办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7、加强环境宣传。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目标，依靠主流媒体，建立持久的环保宣传版块；以创建环境教育基地、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学校为平台，在全市学生、企业、家庭中大力开展环境教育活动，大力举办环境科普讲座等活动；深入建设环境文化宣传橱窗、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环境教育基地，培育有影响力的环保社团和环保志愿者队伍；

疏通人民群众参与环境监督的渠道，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法制宣传工作。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4 年收入决算 591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13.53 万元，其他收入 2.4 万元。2014 年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增加 1918.53 万元，原因为：（1）省下拨粤财工（2012）446 号中央财政 2012 年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资金 1239.2 万元用于发放锅炉污染减排专项奖励资金；（2）2014 年之前的采购项目在 2014 年验收付款。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4 年支出决算 591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713.53 万元。2014 年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 1918.53 万元，原因为：（1）省下拨粤财工（2012）446 号中央财政 2012 年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资金 1239.2 万元用于发放锅炉污染减排专项奖励资金；（2）2014 年之前的采购项目在 2014 年验收付款。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991.27 万元，占 17.3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5.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4722.26 万元，占 82.65%，主要支出项目有：中山市“十二五”重金属污染

综合防治专项资金 335.8 万元，粤财工（2012）446 号中央财政 2012 年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资金 1239.2 万元，中山市锅炉污染“十二五”减排补助经费 521.6 万元，中山市“十二五”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439.7 万元，“十二五”环境信息化（一期）项目资金 210.19 万，大气自动检测站建设资金 140.58 万元，中山生态文明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及治理规划（空间规划资金）208.5 万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及达标规划编制经费 197.5 万元，中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 180.5 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20.1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6.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0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出境团组 5 个、19 人次。内容包括：（1）考察香港雨污分流和餐厨垃圾处理；（2）2014 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设置中山展区，并参加相关活动；（3）参观考察澳门社团文化；（4）赴香港参加第九届国际环保博览；（5）参与省环保厅的组团，赴瑞士、意大利、德国开展环保交流合作。比上年度增加 3.04 万元，原因是（1）2014 年增加出国项目（参与省环保厅的组团，赴瑞士、意大利、德国开展环保交流合作）；（2）财政部外交部 2014 年出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中调增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

开支标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一年度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0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9.78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12 批次，接待 562 人，主要用于单位间学习交流指导、检查调研。减少原因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政策。